杭州高新区（滨江）促进家电消费的政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释放我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潜力，促进家电以旧换新和节能减排，特制定如下政策细则。

一、政策内容

滨江区开展2024年度第一轮家电补贴活动，补贴金额600万元，消费者（个人）到区内家电零售企业购买若干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含税）的一定比例享受立减补贴，单笔订单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000元，先到先得，兑完即止。

二、补贴产品范围

1.智能家电产品：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吸油烟机、灶具、热水器、洗碗机、计算机、打印机、空气净化器、电饭煲、微波炉、电磁炉、电风扇、净水机等。以上产品均须达到一级能效（水效）且具有统一的国际13位商品编码。

2.其他产品：智能家用监控设备、智能门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投影仪、智能学习设备、智能美容仪、电蒸箱（含蒸烤一体机）、多功能料理机（含智能炒菜机器人）、扫拖机器人等（该类目商品补贴活动根据区内有关情况适时推出）。

三、补贴标准

单笔成交价格300元以上的（含300元），按成交价格（含税）的10%予以补贴；单笔订单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000元。活动期间，单人在单家企业最多可享受1次立减补贴。

四、参与企业

家电零售企业指在滨江区注册并纳入社零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及家电零售业务的线上、线下企业。

五、活动时间

2024年5月20日至6月15日，资金额度用完即止。

六、发放安排

活动期间，线上企业和线下企业分别执行，可申领补贴总额度各为300万元。

七、补贴申领流程

1.补贴申报及审核流程

由家电零售企业将消费者所购产品相关信息（含产品类别、商品型号、国标13位商品编码、补贴金额、订单截图、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和发票等）提交至补贴平台进行申报；

滨江区商务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补贴名额；

滨江区商务局审核相关材料。

2.补贴兑现流程

由滨江区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申领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相应补贴资金打入符合条件的家电零售企业银行账户。

七、附则

1.家电零售企业在活动期间内，应严格遵循补贴标准，不得将补贴抵消原有的优惠，可叠加原有优惠，以最大的优惠给予消费者。

2.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应当单独支付结算并开具发票，发票抬头为个人；

3.支付订单及发票开具时间均需在2024年5月20日（含）以后；此时间之前已产生订单或已开票的一律不得重新支付订单或重开发票享受补贴。

4.如申报单位及个人提供虚假信息及材料，将取消活动资格，并对外公布纳入非诚信经营企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活动结束时，企业应主动向外界告知，避免不必要的消费纠纷。

5.申请人办理补贴申请业务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6.滨江区商务局将对剩余补贴金额实时向参加活动的家电零售企业公布，当剩余补贴金额接近预警阈值时，家电零售企业应主动向消费者告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消费纠纷。补贴金额用完之后产生的订单不纳入本次补贴范围。

7.本政策由滨江区商务局负责解释。